

# 蛟洋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蛟洋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上杭县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中“乡镇政府 - 蛟洋镇”（<http://www.shanghang.gov.cn/xz/jyz/xzjs>）下载。若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蛟洋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杭县蛟洋镇人民政府，邮编：364204，电话：0597-3621101，传真：0597-3621469）。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蛟洋镇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各级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上级关于 2024 年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通过“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中“乡镇政府 - 蛟洋镇”（<https://www.shanghang.gov.cn/xz/jyz>）、“魅力蛟洋”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公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点领域信息及相关政策

法规，加强对新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努力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水平与公开效果。

**（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我镇工作动态、符合公开原则的信息及时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向社会公众予以公开，并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群众关切；三是不断规范公开平台，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编审制度，对网上公开的各类信息予以严格把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全年制作政府信息总数 187 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 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55 条，不予公开信息数 117 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为：机构职能类信息 2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0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0 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0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0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5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1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5 条，其他类信息 1 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镇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

**（四）提升政府信息管理水平。**2024 年，蛟洋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开展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内部工作制度。

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落实，推进我镇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我镇不断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工作，持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办事。严格遵循“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等政府信息公开原则，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各部门先行审查公开内容，后由分管领导审核把关，报主要领导审批后，通过政务公开信息平台公布，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层层压实责任，从源头上落实保密审查。

**（五）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要求各部门提前将需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汇总至镇党政办，由党政办统一通过政务公开信息平台、公开栏、下发文件、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进行对外公布，回应群众呼声，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制度保障。

**（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我镇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严格内部工作制度，强化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完善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管理机制。一是及时落实问题整改。根据县数字办每期通报的《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日常运维监测报告》，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现已将 2024 年所有下发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完善激励考评机制。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我镇绩效管理，对相关人员开展考评工作，有力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信息发布“三审”制度落实到位。三是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公布后，主动接受群众

的查询,及时纠正在公开中可能出现的错误,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群众意见箱等方式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政务公开监督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权。**四是切实加强责任追究。**建立监督机制,持续做好常态化监管,对于违反公开原则的行为进行惩处。本年度未存在工作人员因政务公开工作受追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范性文件	2	1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1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	科研机	社会公	法律服	其他	

		业	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

2024年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上能按照上级要求有效开展，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的数量较少，创新力度有待提升，解读模式较为刻板，体现层面较浅，不够深入，解读工作的通俗性需进一步强化；二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重视程度不够，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政策解读的深度与广度。采用多样化的解读形式，如视频解读、图文结合、问答式解读等，提高可读性和吸引力。不仅要解释文件的基本内容和目的，还要分析可能的影响及实施中的注意事项，提供实例说明，使解读更加深入、具体。

2. 深化政务公开队伍业务水平。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府信息采集、编辑能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建立定期更新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同时应增加工作动态、项目进展、数据统计、公共服务信息等内容，全方位展示政府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蛟洋镇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4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